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文件

闽水保试评〔2025〕81号

清流县嵩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 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下达的审查任务书,2025年10月22日我站组织专家及相关代表对《清流县嵩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与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汇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审查初步意见。业主单位清流县嵩溪镇人民政府会同编制单位根据初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于2025年11月14日提交了《实施方案》(报批稿)。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报批稿)的主要内容,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项目区选择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清流县位于福建中部，属于南方典型的红壤侵蚀区。项目的实施将减轻治理区的水土流失，降低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生态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区选择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选择。项目区选择嵩溪小流域，涉及嵩溪镇的时州村、伍家坊村、余坊村、阳坊村、黄沙口村、青山村、塘背村、元山村、青溪村等 9 个行政村，项目区土地总面积 148.50km^2 ，水土流失总面积 12.08km^2 ，占土地总面积的 8.13%。

二、建设目标与规模

（一）建设目标

基本同意建设目标。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0.20hm^2 ，总治理度达 82.80%；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311.27hm^2 ，减轻水土流失面积 688.93hm^2 ；林草植被覆盖率增加 0.8%；减沙率达 30%；土壤侵蚀模数由 $1429\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降低到 $997\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以下。

（二）建设任务和规模

基本同意建设任务和规模。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000.20hm^2 ，建设生态水系 1.57km。主要建设内容：封禁 975.70hm^2

(含补植 28.00hm²)，坡改梯 24.50hm² (均为反坡梯田)，机耕道路(混凝土，路面宽 2.0m) 2099m，排水沟 1556m，蓄水池 3 口，植树 700 株，水土保持生态园 1 座，四旁绿化 1 处；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985m，清淤清障 1570m。

三、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

(一) 总体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项目区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消灭水土流失斑为主，结合生态水系建设，因地制宜布设综合治理措施，进行综合整治，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二) 措施设计

基本同意措施设计。各项措施包括封禁、坡改梯、机耕道路、排水沟、蓄水池、水土保持生态园、四旁绿化、生态水系等。

四、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点布设、监测时段及监测方法。

六、技术支持

基本同意技术支持方案、技术培训计划、技术推广内容。

七、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内容。

八、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500.7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37.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49%；封育治理措施投资 88.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9%；监测措施投资 5.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独立费用 54.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3%；基本预备费 14.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1%。

《实施方案》中生态水系投资 149.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95%。

（二）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

九、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增加蓄水效益 94.29 万 m³，保土 1.79 万 t。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